附件

2021年度第一批及时奖励名单

（共57个）

一、嘉奖先进集体（13个）

1.黎城街道（重特大项目攻坚、文明城市创建、抗击疫情工作）

2.塔集镇（县季度主要指标推进、营商环境和效能建设）

3.吕良镇（重特大项目攻坚、县季度主要指标推进）

4.发改委（市季度指标推进、获得省级表彰）

5.工信局（重特大项目攻坚、市季度指标推进、文明城市创建）

6.财政局（重特大项目攻坚、营商环境和效能建设）

7.住建局（获得省级表彰）

8.商务局（重特大项目攻坚、市季度指标推进、文明城市创建）

9.市场监管局（营商环境和效能建设、文明城市创建、获得省级表彰）

10.生态环境局（重特大项目攻坚）

11.民政局（营商环境和效能建设、文明城市创建）

12.公安局（文明城市创建）

13.税务局（营商环境和效能建设）

二、嘉奖先进个人（**40个，分单位以姓氏笔画为序）**

**1.黎城街道**

（1）郑 沛 黎城街道党政办副主任（重特大项目攻坚工作）

（2）顾 群 黎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抗击疫情工作）

（3）涂元干 黎城街道办事处为民中心副主任（重特大项目攻坚工作）

（4）戚媛媛 黎城街道办事处一级科员（文明城市创建工作）

**2.塔集镇**

（5）李伟杰 塔集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（县季度主要指标推进工作）

（6）张梅林 塔集镇副科级干部（营商环境和效能建设工作）

（7）袁卫东 塔集镇党群工作局局长、综合服务中心主任（县季度主要指标推进工作）

**3.银涂镇**

（8）高明明 银涂镇纪委副书记、县监委第三监察员办公室监察员（营商环境和效能建设工作）

**4.吕良镇**

（9）刘尧尧 吕良镇副镇长（重特大项目攻坚工作）

（10）李 军 吕良镇党委书记（50亿元以上项目招引）

（11）何书文 吕良镇经济发展和建设局局长、农村经济服务站站长（重特大项目攻坚工作）

（12）张立武 吕良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（县季度主要指标推进工作）

（13）苗东方 吕良镇人武干事、社会事业局副局长（文明城市创建工作）

（14）陶文亮 吕良镇纪委副书记、县监委第二监察员办公室监察员（营商环境和效能建设工作）

**5.县委办**

（15）李 雨 县委办副主任（50亿元以上项目招引）

**6.发改委**

（16）邓爱国 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副主任（粮食产业发展工作）

（17）吴海凤 经济社会发展信息中心副主任（市季度指标推进工作）

（18）佴广琴 发改委副主任（营商环境和效能建设工作）

**7.工信局**

（19）孙达喜 工业发展国际合作交流中心主任（重特大项目攻坚工作）

（20）范自源 工信局副科级干部，物资贸易资产公司总经理（重特大项目攻坚工作）

（21）柏榴基 工信局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主任（市季度指标推进工作）

**8.财政局**

（22）王红球 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（重特大项目攻坚工作）

（23）朱 琛 非税收入管理服务中心主任，财政局办公室负责人（营商环境和效能建设工作）

（24）周开春 财政局副局长（重特大项目攻坚工作）  
 **9.住建局**

（25）陈 剑 住建局机关党支部书记（农房改善工作）

**10.交通局**

（26）孙庆荣 交通局行政许可服务科科长（文明城市创建工作）

**11.商务局**

（27）丁 露 国际投资促进中心对外联络股股长（重特大项目攻坚工作）

（28）朱浩凯 商务局副局长（重特大项目攻坚工作）

（29）俞向云 国际投资中心综合股股长（市季度指标推进工作）

**12.市场监管局**

（30）朱正友 市场监管局机关党总支书记，银涂分局副分局长（营商环境和效能建设工作）

（31）杨春林 市场监管局组织人事科科长（文明城市创建工作）

（32）张万兵 市场监管局市场主体规范与信用建设科科长（商事制度改革工作）

**13.文广旅游局**

（33）蒋立亚 文化馆馆长（文明城市创建工作）

**14.生态环境局**

（34）王书玲 生态环境局综合业务科科长（重特大项目攻坚工作）

（35）徐亚林 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站高级工（重特大项目攻坚工作）

**15.民政局**

（36）陈爱斌 殡仪馆主任（营商环境和效能建设工作）

**16.审批局**

（37）郑立梅 审批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科科长（营商环境和效能建设工作）

**17.退役军人局**

（38）李欣然 退役军人局工作人员（文明城市创建工作）

**18.税务局**

（39）徐 丽 税务局党委书记、局长（营商环境和效能建设工作）

**19.残联**

（40）李 阳 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所长（营商环境和效能建设工作）

三、表扬先进个人（4个）

**1.吕良镇**

（1）李广成 吕良镇政府考核业务负责人（县季度主要指标推进工作）

**2.住建局**

（2）张 健 园林绿化工程公司经理（文明城市创建工作）

**3.民政局**

（3）高定峰 民政局行政效能科负责人（文明城市创建工作）

**4.公安局**

（4）姜保玉 巡特警大队辅警（文明城市创建工作）